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累计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积极主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 回购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1,600.00万元-3,200.00万元（含），按不超过16.00元/股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1,000,000股-2,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 0.68%-1.35%。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实施期间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2）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84.57%。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91,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84.57%，最高成交价 10.20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4434 元/股，已支付金额 16,782,771.4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2.45%。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